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9 日機字第 A9600440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6 年 8 月 16 日 10 時 51 分，在本市萬華區○○路○○號對面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攔檢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出廠年月：93 年 2 月），測得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CO）為 3.76%，超過法定排放標準（3.5%），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第 34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遂以 96 年 8 月 16 日第 D0819451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通知書告發，並以 96 年 8 月 16 日 96 檢 007032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紀錄單通知訴願人應於 96 年 8 月 23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進行系爭機車之調修檢驗。嗣依空氣污染防治製法第 63 條規定，以 96 年 8 月 29 日機字第 A9600440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5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9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9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製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35 條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二、惰轉狀態測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汽油引擎汽車於排氣管直接測定，機器腳踏車於排氣管密套長 60 公分，內徑 4 公分套管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定期檢驗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第 6 條規定：「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 (CO) 、碳氫化合物 (HC) 、氮氧化物 (NOX) 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規定如下表：……」（附表節略）

交通工具種類	機器腳踏車		
施行日期	93 年 1 月 1 日		
適用情形	使用中車輛檢驗		
排放標準	CO (%)	3.5	
	惰轉狀態測定		
	HC (ppm)	2000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2 條規定：「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一）機器腳踏車每次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第 5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排放氣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一）排放氣狀污染物中僅有 1 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依下限標準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當日原處分機關檢測時，訴願人已告知檢測人員，系爭機車係於 8 月 13 日剛剛購買，且正發動系爭機車，原處分機關檢測人員同意開立複檢單，訴願人並於嗣後檢測合格。另當日訴願人未被開立紅單並於其上簽章，請撤銷裁處書。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攔檢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出廠年月：93 年 2 月），經測得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CO）為 3.76%，超過法定排放標準（3.5%），此有經訴願人簽名收受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6 年 8 月 16 日 96 檢 007032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紀錄單及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當日原處分機關檢測時，其已告知檢測人員，系爭機車係於 8 月 13 日剛剛購買，原處分機關檢測人員同意開立複檢單，且其嗣後業經檢測合格，當日訴願人未被開立紅單並於其上簽章云云。查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明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訴願人既係系爭機車之所有人及使用人，即負有維持系爭機車排氣符合標準之義務，對於可能造成污染之因素自應注意防範，俾達防制空氣污染之目的。

次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2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5229300 號函所附答辯書理由三所載略以：「……訴願人未攜帶行、駕照，故現場僅請訴願人簽名收受填寫機車排氣檢測結果紀錄單，並於查證車輛所有人等相關資料後郵寄送達；又查該機車排氣檢測結果紀錄單通知事項中載明：『1. 檢測不合格者：您的機車所排放之廢氣濃度已超過排放標準，因此本大隊依法告發並處以罰鍰，請依第 3 項規定日期完成調修改善。……3. 請您務必於 96 年 8 月 23 日前攜帶本通知單及行車執照至環保局認可之機車定檢站進行調修並完成定期檢驗。未於規定期限完成檢驗者，按次處罰。……』……」本案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系爭機車之排氣既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攔檢時測得其排放之一氧化碳超過法定排放標準，依法即應受罰，縱嗣後經檢驗合格，亦不影響攔檢當時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顯係誤解，核不足採。從而

，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製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5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處訴願人 1,5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